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摘要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22 日证监许可[2015]1751 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积极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为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存在大类资产配置风险，有可能受到经济周期、市场环境或基金管理人对市场所处的经济周期和产业周期的判断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比例偏离最优化水平，给基金投资组合的绩效带来风险。本基金偏好于“智能生活”的上市公司，这种评估具有一定的主观性，将在个股投资决策中给基金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的风险。该类型股票的波动会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周期和公司自身经营状况等因素的影响。因此，本基金整体表现可能在特定时期内低于其他基金。本基金坚持价值和长期投资理念，重视股票投资风险的防范，但是基于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无法完全规避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下跌风险。同时，本基金可能因持续规模较小而被合并导致基金终止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

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摘要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6 年 5 月 13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5 年 12 月 20 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济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 EMBA。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党委书记；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田洪宝：董事。男，经济学专业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临沂电业局，任用电所副主任、副局长、党委委员；潍坊电业局，任副局长；山东潍坊发电厂，任工会主席、党委委员、副厂长；北京第二热电厂，任厂长、党委委员；华电（北京）热电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华电集团公司，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划发展部副主任，期间兼任浙江华电三门发电厂筹建处主任；华电陕西能源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副书记。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党组成员，兼任陕西华电安康发电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俊芳：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级高级政工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曾就职于山东省广饶县第六中学、济南钢铁总厂职工大学、济南钢铁总厂；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党办、公司办主任，工会主席，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董事。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武昌路营业部、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就职于招商银行兰州分行、甘肃省国税局、中国化工集团，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投资部总经理、投资副总监。

刘晖：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副部长、办公室副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典当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永强：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盐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经贸公司；亿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总裁；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视旭晨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高级战略顾问，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戚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河北省宣化钢铁公司，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2、监事会成员

苏金奎：监事。男，本科学历，会计师。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部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职员、计划财务部会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亦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机构与风险管理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奥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徐亮天：监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

处处长，历任济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物价科科长、成本科科长、科长、财务处副处长等职务。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周亚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财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陆涛：副总经理。男，2006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曾任裕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系统管理员。

刘宏：副总经理。男，特许金融分析师（CFA），2002年7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任项目经理；2007年2月至2008年3月，就职于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担任高级分析员；2008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

4、基金经理

马国江：男，物理电子学硕士，中国籍，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8年7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0年6月至2011年4月，就职于中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2011年4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行业研究员，2014年8月1日至2015年4月7日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5年4月8日起担任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3日起担任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永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华商动态阿尔法

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梁伟泓：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建军：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鹏飞：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 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 越权或违规经营；
- (2) 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 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 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 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 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 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 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 (9) 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10) 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1) 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2) 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3) 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4) 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5) 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 3)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 4)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 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① 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 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积极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分、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 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 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 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职员具备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 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总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及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 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① 第一层次风险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督察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研究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督。

③第三层次风险控制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缜密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业务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业绩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员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 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 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 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田 青

联系电话：(010)6759 5096

中国建设银行成立于 1954 年 10 月，是一家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大型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北京。本行于 2005 年 10 月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939)，于 2007 年 9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 601939)。

2015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8.35 万亿元，较上年增长 9.59%；客户贷款和垫款总额 10.49 万亿元，增长 10.67%；客户存款总额 13.67 万亿元，增长 5.96%。净利润 2,289 亿元，增长 0.28%；营业收入 6,052 亿元，增长 6.09%，其中，利息净收入增长 4.65%，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增长 4.62%。平均资产回报率 1.3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27%，成本收入比 26.98%，资本充足率 15.39%，主要财务指标领先同业。

物理与电子渠道协同发展。营业网点“三综合”建设取得新进展，综合性网点数量达 1.45 万个，综合营销团队 2.15 万个，综合柜员占比达到 88%。启动深圳等 8 家分行物理渠道全面转型创新试点，智慧网点、旗舰型、综合型和轻型网点建设有序推进。电子银行主渠道作用进一步凸显，电子银行和自助渠道账务性交易量占比达 95.58%，较上年提升 7.55 个百分点；同时推广账号支付、手机支付、跨行付、龙卡云支付、快捷付等五种在线支付方式，成功实现绝大多数主要快捷支付业务的全行集中处理。

转型业务快速增长。信用卡累计发卡量 8,074 万张，消费交易额 2.22 万亿元，多项核心指标继续保持同业领先。金融资产 1,000 万以上的私人银行客户数量增长 23.08%，客户金融资产总量增长 32.94%。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累计承销 5,316 亿元，承销额市场领先。资产托管业务规模 7.17 万亿元，增长 67.36%；托管证券投资基金数量和新增只数均为市场第一。人民币国际清算网络建设再获突破，继伦敦之后，再获任瑞士、智利人民币清算行资格；上海自贸区、新疆霍

尔果斯特殊经济区主要业务指标居同业首位。

2015 年，本集团先后获得国内外各类荣誉总计 122 项，并独家荣获美国《环球金融》杂志“中国最佳银行”、香港《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及香港《企业财资》杂志“中国最佳银行”等大奖。本集团在英国《银行家》杂志 2015 年“世界银行品牌 1000 强”中，以一级资本总额位列全球第二；在美国《福布斯》杂志 2015 年度全球企业 2000 强中位列第二。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市场处、证券保险资产市场处、理财信托股权市场处、QFII 托管处、养老金托管处、清算处、核算处、跨境托管运营处、监督稽核处等 10 个职能处室，在上海设有投资托管服务上海备份中心，共有员工 22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二）主要人员情况

赵观甫，资产托管业务部总经理，曾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市分行、总行信贷部、总行信贷二部、行长办公室工作，并在中国建设银行河北省分行营业部、总行个人银行业务部、总行审计部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个人银行业务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军红，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青岛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总行零售业务部、个人银行业务部、行长办公室，长期从事零售业务和个人存款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张力铮，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建筑经济部、信贷二部、信贷部、信贷管理部、信贷经营部、公司业务部，并在总行集团客户部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市分行担任领导职务，长期从事信贷业务和集团客户业务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黄秀莲，资产托管业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建设银行总行会计部，长期从事托管业务管理等工作，具有丰富的客户服务和业务管理经验。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QFII、企业年金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16 年一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584 只证券投资基

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自 2009 年至今连续六年被国际权威杂志《全球托管人》评为“中国最佳托管银行”。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与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专门设置了监督稽核处，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托管业务综合系统——基金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并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报送中国证监会。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基金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

核实，督促其纠正，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根据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情况，定期编写基金投资运作监督报告，对各基金投资运作的合法合规性和投资独立性等方面进行评价，报送中国证监会。

4.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举证，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直销中心：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电话：010-58573768

传真：010-58573737

网址：www.hsfund.com

2、代销机构（以下排名不分先后）：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姐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洪章

客服电话：95533

网址：www.ccb.com

（2）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联系人：洪渊

客服电话：95588

网址：www.icbc.com

（3）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牛锡明

联系人：曹榕

联系电话：021-58781234

客服电话：95559

公司网站：www.bankcomm.com

（4）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孙建一

联系人：张莉

客户服务热线：95511-3

公司网站：bank.pingan.com

（5）乌鲁木齐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8 号

办公地址：乌鲁木齐市扬子江路 339 号商行科技大厦 7 楼

法定代表人：农惠臣

电话：0991-8824667

联系人：何佳

客服电话：96518

网址：www.uccb.com.cn

（6）晋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长风西街 1 号丽华大厦

法定代表人：阎俊生

联系人：杨瑞

客服电话：9510-5588

网站：www.jshbank.com

（7）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办公地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931-4890208

传真：0931-4890628

联系人：李昕田

客服热线：400-689-8888、0931-96668

网址：www.hlzqgs.com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层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朱雅崑

客服电话：400-8888-666、95521

网址：www.gtja.com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开放式基金业务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0)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43666

传真：0755-82943636

联系人：林生迎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网址：www.cs.ecitic.com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66568292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邓颜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400-8888-001

网址：www.htsec.com

(1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8215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泽柱

客户服务热线：95579 或 4008-888-999

联系人：奚博宇

电话：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网址：www.95579.com

（16）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222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联系人：陈剑红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www.essence.com.cn

（17）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贸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客服电话：400-666-1618，95573

网址：www.i618.com.cn

（18）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21 层

（266061）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A 座 21 层（266061）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uzc@zxwt.com.cn

（19）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联系人：唐静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电话：95321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21-22169999

传真：021-22169134

联系人：刘晨、李芳芳

客服电话：95525、4008888788、10108998

网址：www.ebscn.com

（21）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客户服务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

（22）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国联大厦

办公地址：无锡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雷建辉

电话：0510-82831662

联系人：沈刚

客服电话：95570

网址：www.glsc.com.cn

（23）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571-87901963

传真：0571-87901955

联系人：胡岩

客服热线：4006-967777

网址：www.stocke.com.cn

（2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 4036 号荣超大厦 16—20 层（518048）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21—38631117

传真：021—58991896

联系人：石静武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5）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65161666

传真：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96518（安徽省内）、4008096518（全国）

网址：www.hazq.com

（26）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办公地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 1 号金源中心 30 楼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乔芳

电话：0769-22100155

传真：0769-22100155

服务热线：0769-961130

网址：www.dgzq.com.cn

（27）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王少华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3389

联系人：黄静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2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2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88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曾小普

电话 0791-86289667

传真 0791-86281485

客服电话：4008222111

公司网址：www.gsstock.com

（30）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邮编：830002）

法定代表人：李季

电话：010-88085258

联系人：唐岚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 www.hysec.com

(3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法定代表人: 李 玮

联系人: 吴阳

电话: 0531-68889155

传真: 0531-68889752

客服电话: 95538

公司网址: www.zts.com.cn

(32)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40-42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昧军

电话: 0755-83199599

传真: 0755-83199545

联系人: 袁媛

客服电话: 4008-323-000

网址: www.csc.com.cn

(33) 华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 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10 层

法定代表人: 黄金琳

电话: 0591-87841160

传真: 0591-87841150

联系人: 张宗锐

客服电话: 96326 (福建省外请加拨 0591)

网址: www.hfzq.com.cn

(34)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 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 沈继宁

联系人：章力彬

联系电话：0571-87825100

传真：0571-87818329

客服电话：95336 , 4008695336

网址：www.ctsec.com

（35）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
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高涛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联系人：刘毅

客户服务电话：95532

网址：www.china-invs.cn

（36）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周俊

电话：0451-85863726

传真：0451-82337279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

（37）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电话：028-86690057、028-86690058

传真：028-86690126

联系人：刘婧漪、贾鹏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38)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00 号上海环球金融中心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联系人：刘闻川

电话：（021）68778790

传真：（021）68777992

服务热线：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39)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梁微

客服电话：95396

公司网址：www.gzs.com.cn

(40)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电话：021-64339000

联系人：王道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网址：www.cfsc.com.cn

(41)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东吴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范力

电话：0512-65581136

传真：0512-65588021

联系人：方晓丹

客服电话：4008601555

网址：www.dwzq.com.cn

（4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中山东路 90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

电话：025-84457777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4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 B 座 12、15 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电话：010-66555316

传真：010-66555133

联系人：汤漫川

客服电话：400-8888-993

网址：www.dxzq.net.cn

（4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 28 号 C 座 505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电话：（010）66045515

传真：（010）66045518

联系人：李景平

客服电话：（010）66045678

天相投顾网址：<http://www.txsec.com>

天相基金网网址：www.jjm.com.cn

（45） 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 8 楼 801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4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文一西路 1218 号 1 栋 202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81137494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47）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高翔路 526 弄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021-20691832

传真：021—20691861

联系人：单丙烨

客服电话：400-820-2899

网址：www.erichfund.com

（48）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 26 号楼 2 楼 41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03-906 室

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 196 号（法兰桥创意园）26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20613999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www.ehowbuy.com

(49)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3724 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 32 号(杨树浦路 340 号) C 栋 2 楼

法定代表人: 汪静波

联系电话: 021-38509639

传真: 021-38509777

联系人: 徐诚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5399

网址: www.noah-fund.com

(50) 中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1103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 14 号 1 幢 11 层

法定代表人: 姜新

客户服务电话: 95162

网址: www.cifcofund.com

(51)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 15-1 号邮电新闻大厦 2 层

法定代表人: 闫振杰

联系电话: 010-59601366-7024

传真: 010-62020355

联系人: 马林

客服电话: 400-818-8000

网址: www.myfund.com

(52)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路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8910240

联系人: 吴强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53)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9 号楼 15 层 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8 号 SOHO 现代城 C 座 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电话: 010-52855713

传真: 010-85894285

联系人: 王巨明

客服电话: 400 6099 200

网址: www.yixinfund.com

(54)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 吴雪秀

电话: 010-88312877

传真: 010-88312099

联系人: 段京璐

客服电话: 400-0011-566

网址: www.yilucaifu.com

(5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人代表: 梁蓉

联系人: 张旭

电话: 010-66154828

传真: 010-88067526

客服电话: 400-6262-818

网址: www.5irich.com

(56) 泰信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实兴大街 30 号院 3 号楼 8 层 8995 房间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 69 号一层

法定代表人: 穆宏轩

电话: 010-88460066

联系人: 房珊珊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5596

网址：fangshanshan126@126.com

（57）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写字楼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丁学东

客服电话：400 910 1166

网址：www.cicc.com.cn

（二）登记机构

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 28 号中海国际中心 19 层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电话：010-58573572

传真：010-58573580

联系人：马砚峰

网址：www.hsfund.com

（三）律师事务所和经办律师

名称：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办公地：上海市浦东南路 256 号华夏银行大厦 1405 室

负责人： 廖海

电话：021-51150298

传真：021-51150298

经办律师： 廖海、刘佳

（四）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湖滨路 202 号企业天地 2 号楼普华永道中心 11 楼

法人代表：杨绍信

电话：（021）23238888

传真：（021）23238800

经办注册会计师：单峰、周祎

联系人：周祎

四、基金的名称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五、基金的类型基金类型：契约型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本基金重点关注与百姓生活需求密切相关的企业与行业，通过深入研究并积极投资与智能生活相关的优质上市公司，分享其发展和成长的机会，力求获取超额收益与长期资本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方向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且投资于智能生活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本基金密切关注宏观政策，通过对经济增长指标、经济结构、社会需求主体及市场驱动因素的研究，发掘出转型经济下的长期投资机会，并进行重点配置。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采用“自上而下”的分析视角，综合考量中国宏观经济发展前景、国内股票市场的估值、国内债券市场收益率的期限结构、CPI 与 PPI 变动趋势、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与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分析研判货币市场、债券市场与股票市场的预期收益与风险，并据此进行大类资产的配置与组合构建，合理确定本基金在股票、债券、现金等金融工具上的投资比例，并随着各类金融工具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时动态地调整各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1）智能生活相关股票的界定

本基金所指“智能生活”主要是指创造、开发、提供智能化的产品或服务以提高百姓生活品质，为人类创造美好生活，促进人类和谐、可持续发展，同时为人民生活提供便捷性、舒适性及改善性的行业、企业或者主题。

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与投资理念，在申银万国一级行业中，与“智能生活”相关的主题行业包括：家用电器、传媒、国防军工、计算机、通信、汽车、电子、

休闲服务、医药生物、商业贸易、轻工制造、公用事业、非银金融、电气设备、交通运输、房地产、银行、机械设备、建筑装饰等。同时本基金所指“智能生活”相关主题包括:智慧医疗、智能交通、智能穿戴、网络安全、4G、智能家居、智能电网、智能物流等。

同时，智能生活是一个动态变化的定义，在每个特定的发展阶段，会有特定的涵义，本基金会根据经济发展变化，动态调整本基金的智能生活的定义，以期获取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个股选择策略

本基金在积极进行主题、行业配置的基础上，通过定量筛选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考察和筛选具有综合性比较优势的品种。具体而言，首先根据定量指标进行初选，主要依据盈利能力、成长性、现金流状况、偿债能力、营运能力等。在定量初选的基础上，定性方面考虑公司与资产市场的利益是否一致；公司的发展是否得到政策的鼓励；公司的发展布局 and 战略的合理性和可行性；公司管理层的领导能力和执行能力；公司在资源、技术、品牌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企业文化、治理结构度等。最后由基金经理结合定量和定性研究以及实地调研，筛选出行业增长空间广阔、发展布局合理、基本面健康、最具比较优势的个股作为本基金的核心投资标的，进行重点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

（1）普通债券投资策略

普通债券投资过程中，期限配置对于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起主导作用。本基金普通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

以基本面分析为基础，实现对债券组合期限结构的积极配置，构建优化的资产组合。

上述投资策略实施的总体思路是：

- 1) 通过对宏观经济、利率走势等基本面分析，从整体上把握今后一段时间内债券市场的变化趋势；
- 2) 利用收益率曲线的情景分析，测算不同期限债券在不同情景下的回报；
- 3) 根据债券的风险收益情况，构建本基金的普通债券投资组合。

（2）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转换债券资产投资策略为：选取债/股性适中和基本面良好的转债，同时通过对发行人转股意愿的分析，把握获利机会。具体投资策略包括：

1) 债/股性分析

可转换债券投资宜侧重平衡性配置，兼顾债/股性。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普通债

券和股票等，可转换债券作为一个独特的资产类属，应兼顾债/股性，而并不是简单的普通债券或股票的替代品，平衡型的可转换债券品种是攻防兼备的投资选择。

2) 基本面分析

未来几年可转换债券投资的个券选择比行业选择更重要。在把握行业周期性特征的同时，为获得较高的超额收益，选择具有明显行业竞争优势的龙头企业将更为重要，基金管理人将重点关注和发掘这些企业中股价估值合理的可转换债券发行公司。

4、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属于高收益债品种之一，其特点是信用风险高、收益率高、债券流动性较低。本基金将通过对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进行信用评级控制，通过对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比例限制，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而引起组合整体的利率风险敞口和信用风险敞口变化进行风险评估，并充分考虑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基金资产流动性造成的影响，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后，决定投资品种。

本基金在对我国中小企业私募债市场发展动态紧密跟踪基础之上，依据独立的中小企业私募债风险评估体系，配备专业的研究力量，并执行相应的内控制度，更加审慎地分析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的信用风险及流动性风险，进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投资。在中小企业私募债组合的管理上，将使用更加严格的风控标准，严格限制单只债券持有比例的上限，采用更分散化的投资组合，更短的组合到期期限来控制组合的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5、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股指期货投资中将以控制风险为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并按照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套期保值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在预测市场风险较大时，应用择时对冲策略，即在保有股票头寸的同时，在市场面临下跌时择机卖出期指合约进行套期保值，当股市好转之后再将期指合约空单平仓。

此外，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本基金资产组合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履行适当程序后更新和丰富组合投资策略，稳定收益。

6、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策略

权证投资策略：本基金将因为上市公司进行增发、配售以及投资分离交易的可转

换公司债券等原因被动获得权证，或者在进行套利交易、避险交易以及权证价值严重低估等情形下将投资权证。本基金进行权证投资时，将在对权证标的证券进行基本面研究及估值的基础上，结合股价波动率等参数，运用数量化期权定价模型，确定其合理内在价值，从而构建套利交易、避险交易组合以及合同许可投资比例范围内的价值显著低估的权证品种。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本基金对资产支持证券从五个方面综合定价，选择低估的品种进行投资。五个方面包括信用因素、流动性因素、利率因素、税收因素和提前还款因素。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投资于智能生活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 （2）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 （3）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展期；

（15）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1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遵循以下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限制：

1）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3）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4）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即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

5）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7）本基金持有单只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其市值不得超过本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8）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基金管理人应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托管协议中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根据比例进行投资。基金管理人应制定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

（1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须提前公告，不需要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text{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65\% + \text{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times 35\%$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股票投资比例为 0-95%，因此在业绩比较基准中股票投资部分权重为 65%，其余为债券投资部分。

如果今后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市场中出现更适用于本基金的比较基准指数，本基金可以在征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中高风险和中高预期收益产品。

十一、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的财务所载财务数据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本报告中所列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

1	权益投资	513,376,178.40	87.28
---	------	----------------	-------

其中：股票	513,376,178.40	87.28
-------	----------------	-------

2	基金投资	-	-
---	------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	--------	---	---

其中：债券	-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4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4,081,917.62	12.60
---	--------------	---------------	-------

8	其他资产	709,512.06	0.12
---	------	------------	------

9	合计	588,167,608.08	100.00
---	----	----------------	--------

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

A	农、林、牧、渔业	5,589,944.10	0.95
---	----------	--------------	------

B	采矿业	34,660,000.00	5.91
---	-----	---------------	------

C	制造业	325,739,469.01	55.58
---	-----	----------------	-------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	------------------	---	---

E	建筑业	8,011,500.00	1.37
---	-----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0,590,986.64	5.22
---	--------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	-------------	---	---

H	住宿和餐饮业	11,764,241.65	2.01
---	--------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46,362,102.00 7.91

J 金融业 --

K 房地产业 27,539,935.00 4.70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65,000.00 0.78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5,488,000.00 0.94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3,065,000.00 2.23

S 综合 --

合计 513,376,178.40 87.59

1.1.1

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沪港通股票。

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677	航天通信	1,599,947	30,590,986.64	5.22
2	300360	炬华科技	1,000,150	29,304,395.00	5.00
3	600855	航天长峰	899,941	27,943,168.05	4.77
4	000513	丽珠集团	609,278	27,387,046.10	4.67
5	600267	海正药业	1,891,990	25,901,343.10	4.42
6	002405	四维图新	800,000	24,584,000.00	4.19
7	603799	华友钴业	1,149,905	24,262,995.50	4.14
8	000526	银润投资	435,017	23,925,935.00	4.08
9	600501	航天晨光	1,079,974	22,560,656.86	3.85
10	000726	鲁泰A	1,939,200	21,583,296.00	3.68

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投资。

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投资。

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股指期货投资。

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国债期货。

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

航天通信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下发《关于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关注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15）0076 号），指出公司近年来与上海中澜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澜公司）、新疆艾萨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艾萨尔）等开展代理进口原毛业务，截止 2013 年末公司应收上海中澜公司、新疆艾萨尔货款共计 14,136 万元。2013 年下半年以来，上海中澜公司、新疆艾萨尔出现严重的资金问题，难以归还公司货款。公司于 2014 年末对上述应收账款在业绩预告中予以披露并计提坏账准备 1 亿元，占前一年净利润 40%，且款项至

今仍未收回。公司应收货款不能及时收回，可能对公司造成较大损失，但未以临时公告形式及时披露上述信息的违规。做出对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时任董事长杜尧、总裁郭兆海、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徐宏伟以监管关注的决定。

2015年9月9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会计质量检查公告第32号》指出，海正药业在2013年的会计中存在少计资产710万元，多计利润522万元等违规问题。公司已于2014年当期做了相应的账务调整，对2015年业绩没有影响。

本公司对以上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除此之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且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 1 存出保证金 353,377.65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17,482.25
- 5 应收申购款 338,652.16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709,512.06

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1 002405 四维图新 24,584,000.00 4.19 重大资产重组

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净值表现

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截止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37% 3.28% -9.45% 1.71% -0.92% 1.57%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①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5 年 11 月 13 日，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②根据《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中小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权证、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95%，且投资于智能生活方向的上市公司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股指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需符合基金合同要求。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仍处于建仓期。

十二、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4 次，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十三、基金的费用与税收（一）基金运作费用

1、基金费用的种类

基金运作过程中，从基金财产中支付的费用包括：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6) 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7) 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8) 基金的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 (9) 若本基金需要使用指数，则要发生指数使用费；
- (10)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2、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根据与基金管理人核对一致的财务数据，自动在月初 5 个工作日内、按照指定的账户路径进行资金支付，基金管理人无需再出具资金划拨指令。费用自动扣划后，基金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1、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二）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2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三）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十四、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三）更新了“四、基金托管人”的相关信息。

（四）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信息。

（五）在“六、基金的募集”中删除了关于基金认购的相关内容；增加基金的实际募集情况。

（六）在“七、基金合同的生效”中删除基金备案条件和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等；增加基金合同生效的生效日期。

（七）在“九、基金的投资”中增加了“基金投资组合报告”及“基金净值表现”。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及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八）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须与本《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25 日